

星辰法律通讯

二〇一一年七月



星辰律師事務所
SINCERE PARTNERS & ATTORNEYS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田面城市大厦 24 楼

电话: (86 755) 8281 3366

传真: (86 755) 8281 6855

www.sincerepartners.com

本期目录

● 法律简讯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7 月实施 一年超载过 3 次将被停运
- 《个人所得税法》修改 起征点提高至 3500 元
- 《行政强制法》通过并将于 2012 年开始实施
- 最高人民法院就涉台司法协助专门发布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出台规定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
- 深圳法院全面启动小额速裁试点 诉讼费全免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公布
- 知识产权局向台湾居民开放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 经营参考

- 国资委首度规范央企海外资产监管
-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发展有据可依
- 香港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签订自由贸易协定
- 外企代表机构不得擅招国内雇员
- 深圳市地税局 11 日开始受理缴交地方教育附加

● 劳资专栏

- 新闻链接: 深圳 7 月开始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要点问答

● 星辰动态

- 星辰所获国有资产监管局行政诉讼案件代理人的供应商资格
- 星辰律师应邀参加海外投资研讨会



深圳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沈阳 包头 南京 青岛 太原 长春 郑州

● 法律简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7月实施 一年超载过3次将被停运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于2011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非法占用或者非法利用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车辆运营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针对渣土车随处掉渣的现象，过去一些货车在公路上遗洒货物，结果砸到后车造成事故一直找不到依据赔偿，新条例明确了遗洒货物的前车必须承担赔偿责任等。

《个人所得税法》修改 起征点提高至3500元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个人所得税法》修订主要有二点：一是将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至3500元，二是将工薪所得税率结构由9级超额累进税率修改为7级，并将第一级税率由5%降至3%。修改后，降低了中低收入者的税负，适当增加了高收入者的税负，体现了高收入者多缴税、中等收入者少缴税、低收入者不缴税的原则。

《行政强制法》通过并将于 2012 年开始实施

同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行政强制法》既对行政强制行为进行规范、制约和监督，避免和防止权力滥用，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又赋予行政机关必要的强制手段，保障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提高行政管理效率。该部法律确定了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必须遵循的原则，规范了行政强制的种类、设定权限、实施主体和相关程序，对于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保障法律的有效实施，国务院和各地地方要抓紧对现行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设定的行政强制进行专项清理，对不符合行政强制法规定的作出修改或者废止。行政强制法将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就涉台司法协助专门发布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案件的规定》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施行。根据该规定，将正式启动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协助案件的二级联络窗口，即由最高人民法院授权各高级人民法院就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司法协助案件直接与台湾地区业务主管部门联络，同时启用《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司法协助案件文书样式（试行）》，大陆人民法院办理涉台司法协助案件将更加高效、更加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出台规定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

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提高执行效率，强化执行效果，维护司法权威，6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

加大对规避执行行为的制裁力度，是若干意见的主要特点，具体表现为：一是强化财产报告和财产调查，多渠道查明被执行人财产；二是强化财产保全措施，加大对保全财产和担保财产的执行力度；三是依法防止恶意诉讼，保障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有序进行；四是完善

对被执行人享有债权的保全和执行措施，运用代位权、撤销权诉讼反制规避执行行为；五是充分运用民事和刑事制裁手段，依法加大对规避执行行为的处罚力度。

深圳法院全面启动小额速裁试点 诉讼费全免

7月1日起深圳市各基层法院全免全面启动民商事案件小额速裁试点工作。

小额速裁收案范围是事实清楚、法律关系单一、标的额不超过5万元的给付之诉，包括以下六种情形：（一）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借贷、买卖、租赁、借用纠纷案件；（二）身份关系清楚，仅在给付数额和时间上存在争议的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纠纷案件；（三）责任明确、损失金额确定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及其他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四）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拖欠水、电、天然气费及物业管理费纠纷案件；（五）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劳动争议案件；（六）其他可以适用小额速裁的案件。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追加当事人或者提出反诉的，除当事人双方同意继续适用小额速裁并经人民法院准许外，一律不得适用小额速裁。小额速裁具有程序灵活、诉讼费全免、开庭时间方便、审理期限短等优点。

小额速裁是积极探索改革民事诉讼简易程序的一种新形式，今年4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在试点的基础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在全市法院全面启动小额速裁试点工作，这是全国首例在一个中院辖区范围内全面启动这项改革。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公布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日前签署第62号局令，公布《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将于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该办法共二十二条，其内容涉及申请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办理备案手续的期限、申请备案应提交的文件以及不予备案的情形等。该办法还明确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备案。

据悉，自该办法施行之日起，2001年12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十八号发布的《专

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知识产权局向台湾居民开放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在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海峡论坛大会上，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主任王毅表示，“大陆有关部门已经同意，台湾居民可以参加大陆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6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第一六三号公告，就台湾居民参加2011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

公告的内容包括报名、考试、录取及证书发放、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后的执业四个部分。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今年台湾居民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点仅限于福州考点；报名查验时间为2011年7月18日至8月5日，比大陆、香港、澳门地区报名人员要晚；报名的方式为现场报名或者委托他人现场报名，暂不采用网上报名。除此之外，台湾居民与大陆居民一样，将按照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统一要求和标准参加考试。

● 经营参考

国资委首度规范央企海外资产监管

6月27日，国资委审议通过了《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同时，国资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境外资产监管办法》和《境外产权管理办法》。

《境外资产监管办法》共七章四十条，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了国资委、中央企业对境外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职责；提出了中央企业境外投资及后续管理过程中各个关键环节的管理要求；明确了境外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原则性要求；规定了境外企业重要经营管理事项的报告程序、内容和时限；从企业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两个层面提出了境外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内容和要求。

《境外产权管理办法》共二十条，主要内容包括：规范了境外国有产权登记和评估项目管理，对境外企业产权转让等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核权限、基本程序、转让价格、转让方式、对价支付等做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红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基本原则，规范了个人代持境外国有产权、设立离岸公司等事项。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发展有据可依

7月6日《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公布实施，前海作为深港合作的“试验田”有了法律保障和约束。前海合作区是2010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深港合作区，规划占地面积15平方公里。位于深圳西部、珠江口东岸，毗邻港澳。根据地方政府部门规划，该区的定位是“现代服务业体制机制创新区和发展集聚区、香港与内地紧密合作的先导区和珠三角地区产业升级的引领区”，有“特区中的特区”之称。

突出深港合作和体制机制创新是《条例》的最大亮点。《条例》有超过20处提到香港，明确提出前海合作区应当坚持与香港的紧密合作，借鉴香港等地区和国际上在市场运行规划等方面的理念和经验进行开发、建设和管理。在治理结构方面，《条例》规定，前海管理局定位为实行企业化管理但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履行相应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法定机构。前海管理局根据国家规定，在非金融类产业项目的审批管理方面，行使计划单列市的管理权限。监督机制方面，《条例》规定，设立前海合作区监督机构，由具有监督、监察等职能的单位组成，依法统一对前海管理局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投资促进方面，在前海合作区建立国际通行的商事登记制度，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另外，前海合作区实行五项税收优惠政策。法制环境方面，将依法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专门的商事审判机构，审理有关商事纠纷案件，并鼓励深港合作建立法律查明机制。

香港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签订自由贸易协定

香港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联盟国家)，即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于6月

21日在列支敦士登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协定》),这是香港与欧洲经济体订立的首份自由贸易协定。《协定》涵盖服务和货物贸易、投资及其他与贸易相关的事宜,如保护知识产权等。《协定》完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协定》预期可于2012年年中生效。

香港特区政府署理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苏锦樑在签署仪式上表示,这是一份全面和高素质的《协定》,它将促使香港和联盟国家的贸易及投资联系迈向新台阶。同时《协定》会成为一个促进双方经济进一步增长的新平台。根据《协定》,双方的商家及投资者均在对方的市场上享有优惠的准入条件。

外企代表机构不得擅招国内雇员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6月29日发出《关于规范外国及台港澳企业驻深代表机构中国雇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国及台港澳企业驻深代表机构中国雇员管理工作的通知》。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驻粤外企常驻代表机构招用中国雇员,应当委托国务院或者广东省政府批准指定的机构办理有关手续,不得擅自招用或者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招用。中国雇员必须通过涉外就业单位向外企常驻代表机构求职应聘,《广东省外商常驻机构雇员就业证》是中国雇员在驻粤外企代表机构工作的合法证件。

目前我市经过广东省政府批准、具有外企就业服务资质的合法涉外就业服务单位共有3家,分别是:深圳市对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中智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和对外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规定,对擅自向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供中国雇员的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招聘中国雇员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国雇员无《雇员就业证》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其所属的涉外就业服务单位处以每人每月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中国雇员处以每人100元的罚款。

深圳市地税局 11 日开始受理缴交地方教育附加

7月11日起,税务部门及委托代征单位开始受理缴费单位和个人的申报地方教育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属于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全额缴入市级国库。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1〕10号),深圳市制定了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对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按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2%征收地方教育附加。

● 劳资专栏

(说明:根据星辰律师事务所在深圳市总工会聘请工会法律援助工作服务机构项目活动中中标文件中的承诺,自本期起,增设“劳资专栏”。本期关注:住房公积金制度)

新闻链接:7月至9月受理深圳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业务

2010年12月20日施行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单位每年可以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一次。深圳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业务,将从2011年7月1日开始办理。调整后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执行期限,为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2011年7月1日至调整当月之间少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单位在调整时应作一次性补缴。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要点问答

一、什么是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逐月缴存的支持职工解决自住住房问题的具有保障性、互助性和强制性的长期住房储金。

二、我市为什么要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通过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可强制性地提升职工住房支付能力，支持职工解决住房问题。

住房公积金制度是住房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强制性地提升职工住房支付能力、以及住房公积金低息贷款支持职工解决自住住房问题。

三、哪些人需要缴存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共同缴存，单位负责代扣代缴。本市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对象为单位及其所有在职职工，不区分户籍与非户籍情况，均须按《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缴存住房公积金。

四、我市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标准是怎样规定的？

为实现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普惠化和均衡化，我市住房公积金政策制订既考虑了我市经济发展和近年房价涨幅较大的实际情况，也考虑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的相对公平性要求，《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由单位在5%至20%间自行确定，单位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应当相同。缴存基数不低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得超过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倍。

五、单位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什么责任？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星辰动态

星辰所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行政诉讼案件代理人的供应商资格

星辰律师事务所于2011年6月获选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11年度行政诉讼案件代理人的供应商之一。

星辰律师应邀参加海外投资研讨会

星辰律师应邀参加了由《中国经济评论》杂志和京基100联合举办的“海外投资研讨会”。研讨会上，对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主要风险、投资方式、投资税务筹划、投资需要注意的事项、以及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框架设计等问题进行了主题演讲和深入探讨。库托岛（Cook Island）金融服务局负责人 Jennifer A. Davis, Esq 对库托岛的情况进行了简要的介绍并欢迎中国投资者在库托岛进行投资。库托岛是一个新兴的离岸岛国，是继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等离岸岛外中国企业到海外投资的又一个新的选择。





星辰律師事務所
SINCERE PARTNERS & ATTORNEYS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心公园旁田面城市大厦 24 楼

电话：(86 755) 8281 3366

传真：(86 755) 8281 6855